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9681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商 标

康哈哈

申 请 人 杭州哈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0号大街28号3幢B1301室

代理机构 安徽名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研磨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婴儿奶粉；净化剂；空气除臭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蚊香；医用保健袋